

# 绪 论

我国案卷移送制度经历了 1979 年全卷移送制度的设定，1996 年的主要证据复印件移送改革，以及 2012 年全卷移送恢复的演变过程。其中，1996 年《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主要证据复印件移送”制度，虽与日本的刑事案卷移送制度，即起诉状一本主义存在本质上的区别，但在一定程度上限缩了庭前案卷的移送范围。而在 2012 年对案卷移送方式的改革上，由于主要证据复印件移送制度对诉讼程序带来诸多弊端，继而恢复了 1979 年所实施的全卷移送制度，彻底打破了主要证据复印件移送制度的限制。在案卷移送制度变革中，学界与实务界对如何确立适应我国具体实践的案卷移送制度展开了激烈讨论，并形成了全卷移送制度与起诉状一本主义两种迥异的立法立场。

自 2014 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以来，如何实现庭审的实质化成为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的核心问题。然而，2012 年恢复的全卷移送制度，可能使在 1996 年以前一度泛滥的“先定后审”现象逐渐“死灰复燃”，以至于重新带来法庭审判流于形式的问题。不仅如此，检察机关全面移送案卷制度的恢复，还有可能从根本上摧毁抗辩式庭审方式的制度基础，使得这项历经曲折而确立的改革成果毁于一旦。<sup>①</sup>由此一来，案卷移送制度与审判中心主义之间有什么关系，全卷移送制度是否与审判中心主义相违背，以及我国案卷移送制度应当如何进行改革等问题，相继浮现。

从比较法视野来看，案卷移送制度主要分为全卷移送制度与起诉状一本制度。其中，日本的起诉状一本主义是在“二战”后继受美国的刑事司法制度，引入起诉状一本制度基础上确立的案卷移送方式，旨在切断侦查

---

<sup>①</sup> 参见陈瑞华：《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对审判程序的改革方案》，载《法学》，2011（11）。

与审判之间的承继关系，加强庭审中的当事人对抗色彩，实现庭审的实质化。基于起诉状一本主义与全卷移送制度的不同，对于我国案卷移送制度的反思与改革可以与日本的起诉状一本主义进行比较分析，吸收日本刑事案卷移送制度的优势，使我国案卷移送制度更符合审判中心主义改革的需要。之所以在比较研究上将重点放在日本刑事诉讼，主要原因在于：首先，我国与日本的改革讨论背景相同，都是基于全卷移送制度本身存在弊端。对于日本混合式诉讼模式而言，采用起诉状一本主义的刑事案卷移送制度几乎不存在任何争议，其已经完成了对全案卷移送制度的改革。而我国与日本类似，都是对已经存在的全卷移送制度提出改革的设想。其次，我国与日本的案卷制度改革背景相同。即都是为了实现审判中心主义（日本称为“公审中心”）的司法改革目标，避免出现庭审形式化以及侦查资料决定判决的不公正现象。最后，两国改革的诉讼模式相似。我国现阶段刑事司法仍偏向于职权主义诉讼模式，对全卷移送制度的改革必将受到现阶段诉讼模式的影响。同样，日本在对全卷移送制度改革时，也是在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基础上，合理引入起诉状一本主义。因此，在案卷移送制度改革的探讨上，借鉴日本的起诉状一本主义更符合我国诉讼模式的需要。

一国刑事司法的诉讼模式既是程序构建的导向，也是程序得以良好运行的基础。日本刑事诉讼作为当事人主义诉讼与职权主义诉讼相融合的代表，对其刑事案卷移送制度进行深入研究，对我国案卷移送制度及相关程序的完善主要有以下几点重要意义。

第一，日本刑事案卷移送制度采用起诉状一本主义为我国案卷移送制度的设置带来新启示。2012年《刑事诉讼法》恢复的全卷移送制度虽有助于法官在庭前了解案情，为庭审做好充分的准备，也有助于辩方在庭前通过阅卷做好充分的辩护准备，但同时也因法官在庭前能够阅览到全部案卷材料，无法防止法官在庭前形成有失公正的预断甚至确实的心证。相比全卷移送制度而言，我国1996年刑事诉讼法改革所实行的主要证据复印件移送制度，旨在消除全卷移送制度固有的弊端，但因该制度本身的缺陷，致使案卷移送制度又走上了移送全卷的老路。改革我国现行的全卷移送制

度，其核心在于，一方面需要防止法官在庭前形成不公正的预断，促使其心证形成于庭审之中，实现庭审的实质化；另一方面要保障法官在庭审中顺利行使诉讼指挥权。与全卷移送制度相比，起诉状一本主义更能有效防止法官在庭前形成预断，因为该制度要求检察官起诉时仅移送起诉书，不得将其他证据材料以及可能对法官带来预断的内容记载在起诉书中。这种案卷移送方式，可以避免法官在庭前接触到全部的案卷材料，法官在无法仔细研读案卷材料的情况下，难以在庭前形成确实的心证。此外，从日本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司法实践来看，起诉状一本主义的相关程序设置能够确保法官在审判前明确案件的争点，审判时围绕案件争议点指挥庭审查明案件事实，保障辩方有效行使防御权。因此，与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中的起诉状一本制度相比，研究日本起诉状一本主义更适合我国案卷移送制度改革的需要。以起诉状一本主义为比较研究的对象，有助于我国案卷移送制度改革的全面化，避免出现引入的新制度与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不相符的现象。

第二，推动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改革。在我国推动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改革的道路上，日本刑事案卷移送制度的改革路径与我国的司法改革目标相一致。庭审实质化是审判中心主义的核心内容，实现庭审实质化要求法官重视庭审，将庭审中控辩双方的对抗作为形成心证的主要依据。起诉状一本主义之所以有助于实现庭审实质化，是因为起诉状一本主义下的法官在庭前只能阅览到起诉书的内容，获得的案件信息极为有限，难以掌握案件中的细节内容，也无从了解证据收集的情况。在法官庭前接触的案卷材料受到严格限制时，法官更多地依靠从控辩双方的对抗中获得案件信息。而控辩双方的实质性对抗主要出现在庭审之中，客观上促使法官注重庭审的内容。进而使得庭审中控辩双方的对抗能够有效影响法官心证，保障法官心证形成于庭审之上，庭审过程呈现实质化。此外，将起诉状一本主义与我国全卷移送制度进行比较，有助于进一步反思全卷移送制度是否与审判中心主义的司法改革理念相适应。若发现全卷移送制度确实存在与司法改革相悖之处，起诉状一本主义的引入不失为我国案卷移送制度改革的一条合理途径。

第三，重新审视公正与效率之间的价值平衡。全卷移送制度下的法官，由于能够在庭前通过阅卷掌握案件的信息和证据材料，庭审中的对抗就相当于对其阅卷时产生的疑问进行解答。法官一般都比较明确庭审哪些部分可以迅速结束，哪些部分需要仔细审理。法官在对案件已经全面熟知的前提下，能够迅速地通过庭审作出判断。此外，即使法官对庭审的内容仍有疑问，也可以借助庭后的卷宗材料作出进一步分析。相对于全卷移送制度来讲，起诉状一本主义下的法官在庭前无法通过阅卷全面了解案情，庭前分析案件的基础较弱。由于起诉状一本主义中的法官庭前掌握的案件信息有限，在不改变我国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前提下，庭审中法官诉讼指挥权的行使将会受到影响。庭审中控辩双方的对抗内容对于法官来讲，大部分都是新接触到的内容。在这种庭审模式下，法官无法通过一次性的开庭对事实作出认定，加上庭后也没有案卷可以依赖，无形中增加了开庭的次数。尤其是在审理重大复杂案件的情况下，庭审的时间将被无限延长，对我国刑事诉讼效率带来了冲击。

因此，起诉状一本主义虽有利于实现程序的公正，符合我国的司法改革方向，但在诉讼效率层面上，全卷移送制度则表现出更多的优势。由此可以看出，公正与效率之间的价值平衡将贯穿于案卷移送制度改革的始终。我国若引入起诉状一本主义，难免会降低一些案件的诉讼效率，但在降低效率的同时能够提高程序的公正性，也不能否认起诉状一本主义对诉讼程序的价值。程序的设定就是为了使查明案件真相的方式具有公正性，不能仅仅为了追求效率而损害程序的公正。此外，日本已经意识到起诉状一本主义对审判效率所造成的消极影响，故对起诉状一本主义现阶段的研究，能够为我国的刑事程序在公正与效率价值的冲突上寻找平衡点。

基于此，我国在改革案卷移送制度时是否应当引入起诉状一本主义，以及如何使起诉状一本主义符合我国司法实践等问题，都将成为研究起诉状一本主义所需讨论的内容。此外，我国 1996 年案卷移送制度改革不尽如人意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其仅对案卷移送制度本身进行了改革，而相关制度的改革却是缺失的。因此，为了避免对起诉状一本主义认识出现片

面化、偏见化，防止在引入或借鉴该制度后与我国诉讼制度相冲突，在对起诉状一本主义的研究上，不仅要对该制度本身进行全面、准确的认识，而且要深入探讨其背后所蕴含的认识论、价值论等理论基础，以及诉因制度等相关程序性内容。

在研究方法上，本书综合采用以下三种方式：（1）比较研究法。起诉状一本主义起源于当事人对抗诉讼模式，日本对于起诉状一本主义的引入，是一种较为典型的当事人主义与职权主义诉讼混合的结果。在国际比较诉讼法（研究）领域，人们达成了广泛的共识：对抗与审问（两种）诉讼模式的传统区分已无法确切地描述现代刑事诉讼法与之截然不同的现实。<sup>①</sup>因此，即使我国刑事诉讼模式偏向于职权主义，对起诉状一本主义的研究也能够为我国案卷移送制度提供宝贵的经验。为了使起诉状一本主义这一外来制度能够在我国得以应用，有必要对于起诉状一本主义本身，以及相关程序和制度理念，通过比较研究的方式，探讨其与我国司法现状相符程度和需要完善之处。比较研究法是本书的主要研究方法，只有不断地进行比较，才能够吸取起诉状一本主义中与我国司法实践相适应的地方，进而推动我国司法改革的发展。（2）历史研究法。本书的历史研究主要针对日本刑事案卷移送制度的发展，以及我国1979—2012年这一期间的两次案卷移送制度改革。研究日本起诉状一本主义的发展，主要基于日本为何要引入起诉状一本主义，在引入的过程中出现过哪些问题，以及在与传统诉讼模式结合时需要考量哪些因素展开，目的在于为我国起诉状一本主义的引入提供历史经验的借鉴。而对我国两次案卷移送制度改革的历史考察，主要包括改革的原因以及运用中出现的问题。总结案卷移送制度的不足与教训，避免再次在案卷移送改革中出现与我国刑事程序不契合之处。

（3）实证研究法。虽然起诉状一本主义属于案卷移送制度的范畴，但由于案卷移送环节在刑事程序中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因此，在研究起诉状一本主义的同时，不仅要探讨我国的案卷移送制度，还要对相关制度的实

---

<sup>①</sup> [德]托马斯·魏根特：《德国刑事诉讼程序》，岳礼玲、温小洁译，234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践情况予以了解，避免因研究脱离司法实践导致制度的构建与实际情况相脱节。本书所采用的实证研究主要是为了较为准确地了解案卷移送制度的变化对检察院、法院以及辩护人造成的具体影响，以及与案卷移送制度改革相配套的程序在实践中的具体运行情况。此外，通过研究现行司法实践以及司法改革现状，为我国引入起诉状一本主义提供现实基础。

本书关于日本刑事案卷移送制度的研究部分共分为七个章节。总的来说，是对为什么要引入起诉状一本主义，何为起诉状一本主义，以及如何引入起诉状一本主义的回答与探讨。第一章通过梳理我国案卷移送制的改革历程，提出存在的问题及研究的问题。第二章从日本引入起诉状一本主义的历史发展角度，系统地介绍了起诉状一本主义的基本内容。在此基础上，第三章进一步阐释了起诉状一本主义的核心功能与目的。第四章则是全面地对起诉状一本主义与诉讼模式之间关系进行辨析。第五至第七章为本书的最后一个部分，主要针对起诉状一本主义及其相关程序运行方式进行探讨，从而论述我国如何借鉴该制度。

具体来讲，第一章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对我国三次案卷移送制度的设定进行分析，发现其存在的利弊。第二部分主要提出作者的观点，即引入起诉状一本主义，使案卷移送方式更具有程序公正性。第二章主要是在对起诉状一本主义起源进行介绍的基础上，分析起诉状一本主义模式的特征以及蕴含的程序理念。通过对起诉状一本主义的深入分析，将其与全卷移送制度进行比较，进而寻找更有利于程序公正性的制度。第三章论述的重点在于，全面阐释起诉状一本主义的核心功能与目的，明确起诉状一本主义能够有效实现预断防止的目的。第四章是对起诉状一本主义带来的双中心主义诉讼模式进行辨析，为我国引入起诉状一本主义提供理论与实践基础。第五至第七章则是对起诉状一本主义引入的具体方式进行探讨，主要围绕起诉状一本主义的适用对象、诉因制度、庭前程序、证据开示以及庭后程序设计等问题展开。